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下午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理财的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目前财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1年）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依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并控制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提名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阅读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雷

付国章

曾一平

蒋自安

2016 年 1 月 25 日